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陕 西 省 审 计 厅 文 件

陕审委办发〔2021〕5号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内部审计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陕西省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在执行的过程中如有什么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联系。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郝新军 联系电话: 87612147 18991979907)

2021年5月14日



# 2021 年陕西省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全国和全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现就我省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和全省审计工作会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依法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

##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不断规范单位内部管理、防范风险隐患、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今年各部门（单位）的内审机构或履行内审职责的内设机构要开展以下审计项目。

(一)开展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自查。省委各部门，省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民主党派省委委员会，省属各事业单位的内审机构或履行内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按照《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对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和省属院校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核查的通知》(陕审函〔2021〕48号)要求，认真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和本部门(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自查工作，并按要求按时上报核查自查结果。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还要对下属至少2个单位的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二)开展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各省属企业、金融机构的内审机构，应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开展2个二级及以下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深入揭示省属企业、金融机构内部领导人员在重大政策落实、重大改革推进、重大决策制定执行、内控制度完善、企业风险防控及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各省属企业、金融机构的内审机构，应围绕国企改革、金融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主责主业，以促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选择1至2项专题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揭示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措施安排、执行本单位重大改革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四)开展省属部分高校新校区建设情况的专项审计。西安理工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西安美术学院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应以摸清新校区建设的实际情况，审查建设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项目投资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为目标，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制定的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开展新校区建设情况的专项审计。重点揭示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建设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方面存的问题，提高投资绩效，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五)扎实做好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以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新形势下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为目标，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审计署印发的《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按照实事求是、真实完整、按时报送的要求，扎实做好每年2次的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

在完成好上述审计事项外，各部门(单位)亦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审计项目。

### 三、审计重点

坚持依法审计、问题导向和客观求实的原则，结合各单位实

际，突出审计重点，严格落实审计工作方案。

（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自查。重点关注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措施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聚焦就业优先政策落实、重大传染病防控、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碳达峰和碳中和等情况；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情况；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和反“四风”情况；遵守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存量资金盘活情况；扶贫资金、防疫资金和软件正版化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往年度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二）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以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重点关注领导人员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碳达峰和碳中和、精准扶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目标任务完成等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措施安排情况；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重大物资和服务采购、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和出

借资金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企业资金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薪酬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和重大风险管控情况；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职情况；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使用情况；领导人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情况；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内容。

（三）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措施安排，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执行集团公司重大改革措施情况；完成单位年度目标任务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支出损益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风险管控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境外投资及境外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等。省属金融机构还要关注信贷资金、股权转让、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设备和服务采购等情况，推动金融机构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四）高校新校区建设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中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招标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概算执行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和工程结算情况等内容。实施 ERC 项目的还要检查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招标时是否具备招标条件，拦标价编制是否合理等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内部审计作为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主要负责人）应当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实施、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内部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要结合上述审计任务，及时制定本单位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于6月底之前报送省审计厅。

(二)运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问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充分体现政治导向和政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锤炼政治眼光，坚持从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有效促进组织目标与党和国家经济工作重点相衔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治理。

(三)加强与省审计厅的协调联动。今年所开展的内部审计项目，除专项审计调查外，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参照）省审计厅制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实施。审计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与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联系反馈。各单位于2021年11月底前向省审计厅报送年度所有的审计报告及结果。年末省审计厅将对各单位内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

比考核，并予以通报。

(三)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更加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密切关注本部门（单位）在组织运行、事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积极引入专项调查、政策评估、咨询鉴证等非传统审计方式，切实提升内部审计效果。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深入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审计方法和手段，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增强内部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四)拓展内部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各内审机构和履行内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内控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机制，增强内部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推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内部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依法依规移送处理，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五)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总要求，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为依据，探索形成符合内部审计发展规律的职业规范体系。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形成结构合理、专业胜任的人才梯队，为内部审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认真做好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和《陕西省审计厅关于转发<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陕审办发〔2021〕4号)要求，于每年3月15日之前向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报送上年度年报，每年9月15日之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同时要加强对内部审计统计指标的分析研究，充分利用统计成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各设区市审计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审计局，韩城市审计局可以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存(2)。

---

中共陕西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